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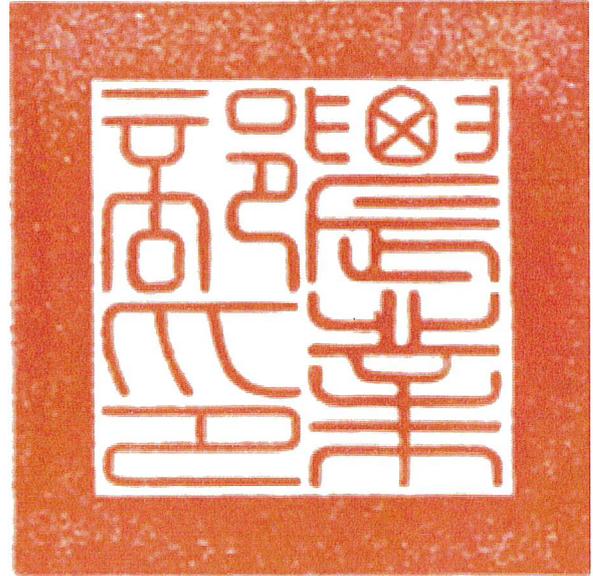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

發文字號：農林業字第1142400588號



主旨：修正「客雅溪口及香山溼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名稱並修正為「客雅溪口及香山濕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修正「客雅溪口及香山溼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名稱並修正為「客雅溪口及香山濕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

部長 陳駱季

裝

訂

線

客雅溪口及香山濕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 修正規定

一、類別：

河口生態系及沼澤生態系。

二、範圍：

位於新竹市西部海岸線，北自金城湖附近開始，往南依序有客雅溪河口濕地、三姓公溪口濕地及大庄溪口草澤濕地、美山、朝山沿岸泥灘濕地、海山罟紅樹林濕地以及南港沙灘濕地。範圍內已登記之地籍清單如附表。

三、面積：

一千六百十七點零三公頃。

四、範圍圖



第二點附表客雅溪口及香山濕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內

已登記之地籍清單修正規定

編號	縣市	地段	地號	涉及範圍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1	新竹市	海埔	1-5	全部	國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	新竹市	海埔	1457	全部	國有	新竹市政府
3	新竹市	華江	882-4	部分	公有	新竹市政府
4	新竹市	香雅	1330	部分	國有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5	新竹市	香檳	1003	全部	國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6	新竹市	長興	868	部分	國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7	新竹市	南港	595	全部	國有	新竹市政府
8	新竹市	南港	957	全部	國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9	新竹市	南港	970	全部	國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	新竹市	南港	970-1	全部	國有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	新竹市	南港	971	全部	國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2	新竹市	南港	974	全部	國有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3	新竹市	南港	975	全部	國有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客雅溪口及香山溼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修正總說明

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年六月八日以(九〇)農林字第九〇〇一二七五七四號公告，北涵括客雅溪口(含金城湖附近)，南至無名溝(竹苗交界)，東起海岸線，西至最低潮線(不包含現有海山漁港、浸水垃圾掩埋場及客雅污水處理廠預定地)範圍，為客雅溪口及香山溼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並於九十三年修正劃入範圍，公告面積一、六〇〇公頃，同範圍並由新竹市政府公告為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

為配合實務上保護客雅溪口及香山濕地野生動物之需求，有修正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及面積之必要，並配合濕地保育法「濕地」之用語，爰修正「客雅溪口及香山溼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並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修正名稱為「客雅溪口及香山濕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

客雅溪口及香山溼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客雅溪口及香山濕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	客雅溪口及香山溼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第四項公告類別及範圍之規定，並參照濕地保育法「濕地」用語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一、類別：</u> 河口生態系及沼澤生態系</p> <p><u>二、範圍：</u> 位於新竹市西部海岸線，北自金城湖附近開始，往南依序有客雅溪河口濕地、三姓公溪口濕地及大庄溪口草澤濕地、美山、朝山沿岸泥灘濕地、海山罟紅樹林濕地以及南港沙灘濕地。範圍內已登記之地籍清單如附表。</p> <p><u>三、面積：</u> 一千六百十七點零三公頃。</p> <p><u>四、範圍圖</u></p> 	<p>二、檢附範圍圖乙份（比例尺五千分之一範圍圖置於新竹市政府供查閱）。</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客雅溪口及香山溼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td>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名稱</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口生態系及沼澤生態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類別</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涵括客雅溪口（含金城湖附近），南至無名溝（竹苗交界），東起海岸線，西至最低潮線（不包含現有海山漁港、浸水垃圾掩埋場及客雅污水處理廠預定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範圍</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六〇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面積（公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央主管機關</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竹市政府</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管機關</td> </tr> </table>	客雅溪口及香山溼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名稱	河口生態系及沼澤生態系	類別	北涵括客雅溪口（含金城湖附近），南至無名溝（竹苗交界），東起海岸線，西至最低潮線（不包含現有海山漁港、浸水垃圾掩埋場及客雅污水處理廠預定地）。	範圍	一、六〇〇	面積（公頃）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中央主管機關	新竹市政府	主管機關	<p>一、依公文橫式書寫規定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公告慣用體例調整格式。</p> <p>二、本次修正範圍新增新竹市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西側之臺灣早招潮蟹棲地，另劃出海山漁港南側堆砂區，並參照最新地籍圖，以電腦地理資訊系統重新繪製範圍圖邊界，面積修正為一千六百十七點零三公頃，並修正範圍說明。</p> <p>三、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公告為中央主管機關權限，為免日後權責不清，爰將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欄位全部刪除。</p> <p>四、範圍圖已標示地名及轉折點座標，已可供確認範圍，無須再向相關機關查閱，爰刪除現行查閱之規定。</p> <p>五、餘酌修文字。</p>
客雅溪口及香山溼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名稱													
河口生態系及沼澤生態系	類別													
北涵括客雅溪口（含金城湖附近），南至無名溝（竹苗交界），東起海岸線，西至最低潮線（不包含現有海山漁港、浸水垃圾掩埋場及客雅污水處理廠預定地）。	範圍													
一、六〇〇	面積（公頃）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中央主管機關													
新竹市政府	主管機關													

第二點附表客雅溪口及香山溼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內已登記之地籍清單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編號	縣市	地段	地號	涉及範圍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一、本表新增。 二、經盤點客雅溪口及香山濕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內，已有地籍登記土地共十三筆，餘均為未登錄地。
1	新竹市	海埔	1-5	全部	國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	新竹市	海埔	1457	全部	國有	新竹市政府		
3	新竹市	華江	882-4	部分	公有	新竹市政府		
4	新竹市	香雅	1330	部分	國有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5	新竹市	香檳	1003	全部	國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6	新竹市	長興	868	部分	國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7	新竹市	南港	595	全部	國有	新竹市政府		
8	新竹市	南港	957	全部	國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9	新竹市	南港	970	全部	國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	新竹市	南港	970-1	全部	國有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	新竹市	南港	971	全部	國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2	新竹市	南港	974	全部	國有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3	新竹市	南港	975	全部	國有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第二點客雅溪口及香山溼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data-bbox="1070 560 1189 580">圖1 基地位置圖</p>  <p data-bbox="1111 687 1283 727">客雅溪口及香山溼地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p>	<p data-bbox="1704 480 1921 507">一、<u>本圖刪除。</u></p> <p data-bbox="1704 528 2033 1086">二、經參照最新地籍圖，以電腦地理資訊系統重新繪製範圍圖邊界，修正早年紙圖作業之圖資誤差，且列出海域轉折點位座標及新增標示地名，並列為客雅溪口及香山濕地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第四點規定。</p>